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教〔2023〕4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出具学生在校学籍证明的暂行规定

为规范我院学籍管理，维护学籍管理的严肃性，本着服务学生、规范管理的原则，对我院全日制在校生出具在校学籍证明做如下规定。

1. 凡属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的在校学籍证明由教务科研处学籍科负责。

2. 证明出具流程：

（1）由学生本人到辅导员处填写《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在校证明申请表》（见附件一）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在校证明》（见附件二），按要求签字。

(2) 学生持填写好的申请表和在读证明到教务处学籍科签字确认，然后到党政办公室用印。

3. 办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内。

4. 学籍在读证明的出具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留存本规定之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备学生打印使用。

6.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在读证明申请表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在读证明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班 级	
专 业		辅导员	
联系方式		民 族	
申请原因： 签 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学工办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处学籍科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Shandong Cultural Industry Vocational College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在读证明

兹证明 -----同学，性别：---，身份证号：
-----，民族-----，学号：-----。

该同学于-----年--月进入我校-----学院-----专
业学习，学制----年，现为我院 X 级在读学生。

特此证明。

证明人： （辅导员签字）

经办人： （学籍科签字）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院

年 月 日

学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学院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2-58250008 0532-58250050